



失物招領公告

學務處生教組

1. 本櫃內物品為校內遺失物品，請失主盡速至學務處生教組認領。
2. 招領日起為即日起至 **11/29 (五)** 止，若逾期未領，即同意本校有權將物品另作有效利用、丟棄或配合學校公益活動捐出。
3. 往後校園架上遺失物品若未於 **3 個月內** 認領，即同意學校將遺失物品下架，並妥適處理，特此公告。

